

# 鸣沙镇 2019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〉办法》相关规定,《鸣沙镇 2019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》已经鸣沙镇人民政府同意,现予发布。

本报告由鸣沙镇根据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编制而成,所列政府信息公开数据统计期限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。本报告电子版可在中宁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(<http://www.znzf.gov.cn>) 查阅或下载。如有疑问或意见建议,请直接与鸣沙镇党政办公室联系(地址:鸣沙镇人民政府;邮编:755100;电话:0955-5720021;电子邮箱:znxmszzf@163.com)

## 一、总体情况

2019 年,鸣沙镇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全会精神,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,认真贯彻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各项决策部署,严格按照有关要求,完成目标任务,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。

2019 年共发布各类信息 106 条,其中,政府网站发布信息 2 条,政务新媒体平台发布信息 64 条,通过广播电视台、宣传栏等形式公开信息 40 余条。公开行政许可事项 5 条;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48 条,处理决定 1586 条;行政强制事项 9 条;公开行政事业性收费事项 1 条;政府集中采购事项 0 条。

**(一) 明确责任分工。**为确保鸣沙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安排、有落实、有监督,召开党委会研究部署 2 次,成立了由镇党

委副书记任组长，各站所长为成员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负责政府信息工作的统筹安排、协调组织，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设在镇党政办，安排专人负责政府信息公开的具体工作，形成了由分管领导负责、党政办牵头、其他业务站所配合推进的良好局面。

**（二）抓宣传教育。**通过干部晨会、镇村干部例会等各类会议，组织镇村干部及时学习新修订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新《条例》），强化镇村干部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认识。利用镇政府大厅一楼电子屏滚动播放新《条例》，营造浓厚宣传氛围。充分发挥微信、“村村通”广播、宣传栏、广播电视台等媒体平台作用，及时发布需要公开的信息，扩大宣传范围，提高群众对公开信息的知晓率。

**（三）推进“五公开”工作。**一是建立“五公开”嵌入办文、办会工作机制。严格按照有关要求，对具有主动公开属性的正式文件，统一规范标注“此件公开发布”字样。二是推进行政决策公开。凡经镇党委、政府会议讨论决定事项，除依法不予公开的，都及时通过公示栏公开。三是推进执行公开。紧扣社会广泛关注、事关群众切身利益的信息，围绕镇党委、政府中心工作全面主动公开政府信息。2019年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百余条。四是推进管理公开。将镇干部联系方式、镇政府公众号二维码张贴在文书室进行公开，方便群众联系。严格执行涉密文件查阅管理等相关要求，并安排专人负责保管。五是推进服务公开。发放医保、低保、残疾等各类政策宣传彩页千余份，悬挂工会、河湖长制、民政工作流程图、制度牌、公示牌23块，保障了群众知情权。六是推进行结果公开。主动在镇公示栏、社区公告栏公示党

建、重大项目、民生方面工作办理结果，接受群众监督。

**(四) 编制公开事项目录清单。**机构改革完成后，依据权力清单、责任清单、公共服务事项清单、群众高度关切事项清单及相关领域政策文件规定、业务流程等，重新编制了政府信息公开目录清单，并根据职责任务变化及时对目录进行动态调整更新。同时，按照《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〈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施意见〉的通知》（宁政办发〔2019〕25号）、《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〈推进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施意见〉〈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施意见〉的通知》（宁政办规发〔2019〕3号），动态调整了目录清单。

**(五) 推进重点领域公开。**按照《中宁县2019年政务公开重点工作推进方案》，梳理出6个方面12项具体任务，重点公开了如下内容。

**1. 推进涉农领域公开。**指派专人负责，与村级财务形成密切配合，借助“村廉通”平台及LED电子屏，坚持在发生业务3日内向村“两委”和村监会成员及部分村民代表发布收支信息，做到村级财务监管到位。

**2. 推进非法集资工作信息公开。**在综治办安排专人对接鸣沙养殖业商会非法集资事宜，不定期向群众公开资金兑付情况，及时上报资金兑付进展及存在的问题。

**3. 推进民生领域信息公开。**公开民生领域事项办理结果，2019年低保新增41人，退出53人。高龄新增68人，退出35人。分散特困供养新增2人，退出1人。临时救助790人，49.47万元，救灾232人，20.44万元。在微信群发布缴纳医保提醒信

息。发放危房危窑改造告知书千余份。

**（六）平台建设情况。**一是政府网站信息发布保障。严格落实信息审核把关要求，凡涉及政府网站发布的信息，均由分管领导审核签字后予以发布。二是政务新媒体监管。严格控制政府信息权威发布渠道，及时关停长期不使用的微博账号，集中力量做好“鸣沙镇人民政府”微信公众号，及时发布惠民政策、产业发展等相关信息六十余条。三是拓宽其他信息发布渠道。充分利用公示栏、LED显示屏等宣传平台，加强对重点工作领域、重大项目领域、社会事业领域信息公开力度，营造群众充分知情、有序参与、全面监督的良好氛围。

**（七）政策解读和舆情回应工作。**一是召集镇干部开专题会议，明确政策解读内容、解读人员和解读形式，推动政策解读常态化、便民化。开通民生服务大厅电话，为群众在线咨询业务提供方便，通过开展宣传周活动、更新发布公告栏等公众喜闻乐见、方便快捷的方式，开展政策解读工作。二是及时办理“县长信箱”3件，县长热线91件，信访督办局交办件29件，信访局交办件1件，自治区第四巡视组交办件16件（主办8件，协办8件），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第20督导组交办件12件（主办10件，协办2件），市长信箱3件，处非办交办件1件，书记批示件33个。

**（八）人大代表意见建议（议案）办理情况。**承办人大代表建议3件，2019年年底已全部办理答复完毕，办理结果全部向人大代表予以公开。

未承办中宁县政协转交提案。

#### **（九）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情况**

明确申请流程、公开时限等相关要求，推动依申请公开规范

化运行。2019 年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。

**(十) 强化督查考核。**完善监督管理制度，实行主要领导负总责，分管领导具体抓，政府各业务口人员严把关的政府信息公开机制，形成“千斤重担大家挑，人人肩上有任务”的良好工作局面，确保政府信息及时公开和上报。

## 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5	0	0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47	0	1586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12	0	0
行政强制	9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
行政事业性收费	1	0	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	

政府集中采购

4

1841920 元

### 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 本年 度办 理结 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 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	
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		
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无法提供	(四)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不予处理	(五)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	其他处理	0	0	0	0	0	0	0
	(七)	总计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#### 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

					持	正	果	结		持	正	果	结	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## 五、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19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取得了一定进步，但还存在很多问题和不足，主要表现是部分干部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缺乏认知，硬件设施不完善。下一步，将进一步强化措施、狠抓落实，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更好融入全镇经济社会发展各项工作中。为此，提出以下整改措施。

**一是严格管理，扩大范围。**将决策、执行、管理、服务、结果公开要求纳入公文、会议办理程序，坚持以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，推进主动公开体系建设在现有公开数量和范围的基础上，继续丰富公开的方式方法，加大信息发布力度，争取为更多群众提供信息。**二是强化宣传，积极引导。**进一步提升干部法治意识和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重要性的认识，提高镇村干部的积极性和主动性。加大信息采集和发布力度，提高信息质量，丰富公开内容。认真听取民情民意，针对涉及群众切身利益、影响广泛的重大事项，采取召开意见征集会、政策解读会、新闻发布会等多种方式，广泛收集群众意见，通报项目进展，回应群众关切，保障群众知情权。**三是抓好平台建设，贯彻公开制度。**加大对关系群众切身利益、影响广泛的重大事项的信息发布和政策解读力度，增强政府政策影响力。管理维护好新媒体公开信息平台，严格审核微信公众平台发布的信息，增强政府公信力。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典型经验、先进做法的宣传报道，引导干部群众有



序参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

## 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

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